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539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4 主席的話
-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8 董事會報告
- 33 企業管治報告
- 54 公司資料
-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67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摘要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118,692	157,371	92,619	46,550	80,434
提供節能系統	46,742	85,134	39,322	20,453	6,603
節能產品貿易	52,528	65,033	40,278	18,538	64,646
節能產品許可費	19,422	7,204	12,931	4,863	9,185
可再生能源服務	-	-	88	2,696	-
毛利	79,940	93,385	56,744	27,713	32,563
EBITDA (附註1)	101,278	48,301	20,969	(8,617)	(341,351)
EBIT (附註1)	97,714	45,151	18,168	(11,395)	(346,541)
年內溢利／(虧損)	66,627	39,597	11,602	(24,014)	(386,905)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94	1.04	0.28	(1.05)	(22.8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1.94	1.03	0.08	(1.05)	(22.80)
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					
(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 (附註2)	36,971	34,466	39,926	(74,312)	(86,823)
經調整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0.62	0.91	1.09	(2.71)	(4.64)
經調整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附註2)	0.62	0.90	1.05	(2.71)	(4.64)
資產總值	600,783	565,908	468,382	373,638	417,811
負債總額	316,846	372,184	154,272	246,986	272,170
資產淨值	283,937	193,724	314,110	126,652	145,641

財務摘要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EBITDA及EBIT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附註2：有關金額乃基於不包括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定義）的年內經調整溢利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年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計量方式。

-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減少24.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7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4百萬港元減少14.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9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
-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百萬港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6百萬港元。
-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4港仙及1.03港仙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港仙及1.94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91港仙及0.9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約為0.62港仙及0.62港仙。

主席的話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交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的經審計年度業績。

延續我們在過往報告中概述的戰略藍圖，本年度見證了一個變革性的里程碑，我們正式將我們核心的綠色科技基礎與蓬勃發展的人工智能(AI)領域結合。憑藉高密度AI數據中心所蘊含的巨大節能機遇，集團開拓出一個全新的高利潤業務領域。

於2026年3月，集團與PT Multipolar Technology Tbk簽訂正式的高效能運算服務租賃協議。在此項為期3年的協議，集團將提供企業級、按需的AI算力服務。這高增長業務在無需大量初期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將大幅多元化我們的收入來源。在此之前，我們亦與全球戰略合作夥伴簽署了排他性、非約束性的諒解備忘錄(MOU)，旨在部署不低於2.1兆瓦的AI算力容量。

在拓展我們技術視野的同時，我們的核心能源管理合約及租賃業務在泛亞地區展現出卓越的韌性與跨國擴展能力：

於2026年1月，集團在新加坡取得重大突破，成功與STRIDES Engineering Pte. Ltd.簽署了一項價值4.5百萬新加坡元（約27.1百萬港元）的重大節能項目。該公司為新加坡地鐵集團旗下的國營企業部門。

為彰顯出我們的節能硬件無可比擬的可擴展性，集團於2026年4月與Mydin Mohamed Holdings Berhad簽署了一份具里程碑意義的能源效益合約。此項目將為馬來西亞全國21間商場升級改造超過210,000套照明設備，預計在十年期內節省約138百萬令吉（約276百萬港元）的能源成本，並減少約153,125噸的碳排放。

與此同時，我們繼續致力於透過我們的聯營公司推動數字ESG垂直農場專案，優化農業資源效率，使區域糧食安全目標與環境合規高度契合。

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以及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在這關鍵時期所付出的非凡努力。秉持著我們的企業座右銘—「綠色科技經濟；我們的新經濟」，我們將繼續共同創造一個具可持續性、更智能且更繁榮的未來。

此 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2026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118.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4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提供節能系統			
馬來西亞項目	(a)	45,571	82,814
其他		1,171	2,320
節能產品貿易	(b)	52,528	65,033
節能產品許可費	(c)	19,422	7,204
		118,692	157,371

附註：

- (a) 該分部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標誌性「黑暗中的光」節能項目（「馬來西亞項目」），該項目向當地住宅及商業公寓提供可持續的高效LED照明系統。透過以節能方案替換傳統照明設施，項目協助公寓管理處優化能源消耗，大幅降低電費開支。

馬來西亞項目持續在當地市場取得強勁拓展勢頭，同時受惠於區域政府的扶持政策。項目最初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推行－該州可覆蓋的目標市場約有8,000座公寓－項目的長期戰略目標為在區內鋪設6百萬盞LED燈。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安排的合約收入於安裝完成並驗收後確認為融資租賃收入。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安裝約139,000盞LED燈（二零二五年：243,000盞）。因此，年內新增新完成安裝量下降導致提供節能系統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服務收入降至約4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2.8百萬港元）。

儘管由安裝帶動的即期收入確認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活躍客戶組合持續擴大，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服務的活躍客戶總數增至199名（二零二五年：170名）。

馬來西亞項目五大客戶的融資租賃應收賬款貢獻分析呈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6.3	24.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142.5	116.1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11.4%	21.0%

- (b) 指節能產品貿易產生的收入。收入按年收縮，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既有貿易客戶的採購需求轉弱，且訂單時程有所調整。

- (c) 指提供專業節能顧問服務所得的收入。收入大幅增長，乃得益於合約的成功取得與執行；活躍項目總數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個。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4%，該改善主要由於我們較高利潤率的節能產品許可費收入貢獻增加，加上我們分部成功實施的成本優化策略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約為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4.4百萬港元；(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7百萬港元；及(iii)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的公平值虧損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合共約2.2百萬港元；(iv) 部分被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重組。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3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0.7百萬港元；及(ii) 租賃終止虧損約1.7百萬港元；(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3.8百萬港元；(iv) 上述款項大幅被利息收入約16.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重組）所抵銷；(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1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一家在香港從事AI數據中心開發的公司的權益投資公平值增加；及(vi) 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約11.0百萬港元。

修改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約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9.3百萬港元），該收益乃於年內與多名債務人成功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而產生。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約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無）。該收益主要由於就年內收購一家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應付的未付代價成功重組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百萬港元減少18.8%，反映本集團有策略地由側重大額前期廣告開支，轉向強化內部組織能力。

減少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 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5百萬港元）；及(ii) 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3百萬港元）及銷售佣金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5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6百萬港元減少8.0%。

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約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匯兌虧損2.5百萬港元）；及(ii)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6.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集資活動產生法律及交易成本，包括建議發行伊斯蘭債券及新銀行貸款以支持持續業務擴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

增加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增加及債務償還責任上升所致，變動組成如下：(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百萬港元），提取新信貸融資以支持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持續業務發展撥資；(ii)由於償還時間延長，計劃安排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3.1百萬港元）；及(iii)聯營公司利息開支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1百萬港元），反映本年度確認全年利息，而去年同期僅計提不足一個月的利息。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淨額約1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新加坡新開展的貿易業務錄得溢利並須於年內繳納稅項，因此產生約1.4百萬港元的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即期稅項開支；(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4.2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開支，此乃由於就過往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而終止確認約9.5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動用累計稅項虧損而產生約4.7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支出所致。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8百萬港元的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就稅項虧損確認約28.8百萬港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惟大部分被就終止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所產生約28.3百萬港元的支出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約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0百萬港元有所減少。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結算KSL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一次性虧損。

EBITDA/EBIT

為反映前述各項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1.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7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本年報呈列若干額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如EBITDA、EBIT及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該等未經審核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集團財務表現計量之補充，而並非替代計量。此外，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詞彙具有不同定義。本公司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可通過剔除若干非經營性及非經常性項目，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更多有用信息，以協助彼等理解及評估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或非經營性收支外）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8	38,841
加／（減）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附註(a)）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附註(a)）	-	(696)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b)）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附註(b)）	(25,21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a)）	(12,544)	3,738
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附註(b)）	(11,032)	-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a)）	19,504	21,117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附註(a)）	(2,243)	2,473
有關於馬來西亞作潛在第二上市的開支（附註(a)）	2,123	1,9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b)）	-	4,781
除所得稅前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36,971	34,466

附註：

- (a)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營性質。所有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及遞延首日虧損攤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外匯收益／虧損淨額及與潛在第二上市有關的開支均被視為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核心經營無關，因此所有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營性質。
- (b) 該等項目被視為非經常性質。修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益、部分註銷權益投資的收益及分佔聯營公司的一次性虧損均為一次性性質，因此該等變動被視為非經常性。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加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3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0.0百萬港元減少0.3%。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流動部分約28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76.7百萬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2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8.6百萬港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13.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6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12.4百萬港元），以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0.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0.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89.0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39.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0.5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32.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221.0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約16.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9.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4.8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大幅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0.9倍。

資本結構及債務狀況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以平衡項目發展需求與財務審慎原則。本集團債務責任的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1,191	72,420
其他借款	19,456	16,543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491
	170,211	129,454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到期支付，有關款項按固定利率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另一方面，金額為約4.5百萬港元的第一筆其他借款期限為5年，按浮動利率計息；金額約為10.0百萬港元的第二筆其他借款期限為14個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金額約為5.0百萬港元的第三筆其他借款期限為3個月，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總額約為157.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百萬港元），其中約1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0百萬港元）已動用。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2.4百萬港元）的銀行借貸以賬面總值約12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9.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支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5百萬港元）的其他借款以賬面總值約為13.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7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黃文輝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支持。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權益為約283.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93.7百萬港元增加約46.6%。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8%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9%。資本負債比率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擴大權益基礎，抵銷為支持經營擴張而提取的總負債責任的增加。

貿易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約為315.5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貿易應收款項286.6百萬港元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28.9百萬港元。截至本年報日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中約53.1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清。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經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後）基於其賬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未逾期	308.7	233.4
逾期1天至30天	1.3	0.8
逾期31天至90天	3.4	0.9
逾期91天至180天	0.5	1.0
逾期181天至365天	1.2	2.2
逾期365天以上	0.4	48.8
	315.5	287.1

為主動降低信貸風險及加快營運資金回收，本集團一直持續推行針對性的債務人重組計劃。根據該持續性的企業政策，本集團與多名客戶協商並訂立互惠互利的和解協議，透過提供針對性的優惠或折扣，以換取加快還款進度。

在此成功框架的基礎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就約279.7百萬港元的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簽立重組協議，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6.9百萬港元。

此項漸進式信貸管理框架的具體成效，亦反映於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全年業績公告日期，其後已償還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該等經證實有效及主動的信貸實施機制，以管理餘下賬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累計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約64.0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及核實其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充足性。鑒於債務追收及重組和解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且進展穩步向前，管理層有信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屬完全充足。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擔保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總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一項投資，該投資為於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 (「**KSL集團**」)) 的權益，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約6.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指本集團於**KSL集團**的投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KSL集團**包括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由本集團擁有47.5%股權)。KSL集團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能管理解決方案。於**KSL集團**的初步投資成本總額約為2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為40.9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KSL集團**虧損約0.1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應佔虧損約4.0百萬港元) 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虧損減少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KSL集團**提前結算若干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一次性虧損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KSL**的股息派付約1.3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KSL集團**款項約為4.7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包括擴大其在馬來西亞的核心能源管理合約照明業務。

該業務擴張所需的資本開支預計將由以下各項的組合提供資金：(i)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ii) 已設立或正在磋商的銀行借款及信貸額度；及(iii) 建議發行的氣候伊斯蘭債券，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的下一批本金額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獲授權或已訂約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4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83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規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該計劃因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股份。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為補充本集團獎勵機制，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挽留關鍵人員及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由獨立受託人運作，並僅由通過場內購買或主要股東轉讓而獲得的現有普通股提供資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獎勵股份無償授予，且獎勵股份須待董事會設定的具體績效目標或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入選參與者在歸屬前並無投票權或股息權，且受託人必須放棄行使根據本公司及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而構成的信託項下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投票權。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任何12個月期間，個人限額嚴格限制為1%，除非另行經股東批准。

自採納以來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授出任何股份。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與對沖成本後，本集團於全年業績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能源效益提升與新一代算力基礎設施正前所未有的融合。透過結合其核心環保技術、創新融資結構以及人工智能爆炸性需求，本集團具備獨特優勢，得以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碳信用額認證

繼本集團節能照明設備業務（「**EMC業務**」）能源管理合約成功通過馬來西亞氣候顧問的審核後，本集團已獲授項目概念文件（「**PIN**」）。本集團正積極完成項目評審程序，以符合Verra（一家營運國際認可核證碳標準計劃（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Program）的獨立非盈利機構）的相關要求。

待取得最終批准後，本集團於全球部署的EMC業務所產生的相關碳信用額將可獲正式認證。就採用本集團EMC業務的客戶所節省並經核證的每噸二氧化碳排放量而言，本集團將獲授一個碳信用額單位，而該碳信用額可於認可平台上自由交易。本集團預期於首個十年期（可予續期）內獲得約424,400噸碳信用額，從而形成一項具高利潤率的經常性資產類別。

建議發行氣候伊斯蘭債券

本集團已就建議於納閩進行私募伊斯蘭債券發行委任Tek Securities Limited為財務顧問。經納閩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待最終落實後，氣候伊斯蘭債券面值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28百萬美元，年期為五年，年度分潤率為6.5%（可全部或部分以所產生的碳信用支付）（「**氣候伊斯蘭債券**」）。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此自我維持及再生型融資系統乃根據受限制委託 (Restricted Wakalah) 的伊斯蘭教法原則設立，利用由所籌集所得款項直接產生的碳信用價值運作。本集團現正就上述發行與潛在投資者及包銷商進行討論。視乎潛在投資者及包銷商的反饋以及本集團其後的內部評估，本集團可能修訂上述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以吸引最大的投資興趣。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就本集團而言，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邁向資本獨立的結構性轉變，大幅降低本集團依賴經營收入為相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的程度。

人工智能 (「AI」) 前沿：高性能算力

本集團與AI數據中心合作開展節能措施的業務策略，使本集團深入了解高性能算力領域的重大增長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仍聚焦於：

- 向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快速增長的企業客戶提供高性能AI算力。
- 滿足政府、銀行、金融、社交媒體、科學研究及自動駕駛行業快速擴大的技術需求。
- 與目標地區數據中心緊密合作，確保其已根據精確技術規格全面優化，以承載計算設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與PT Multipolar Technology Tbk (印尼領先的上市科技服務供應商及力寶集團成員) 落實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高性能運算服務租賃正式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租賃1,024台GPU伺服器。本集團現正與一家NVIDIA Cloud Partner (「NCP」) 相關GPU擁有人及融資方落實磋商，以促進AI算力交易，從而履行上述合約。此外，本集團現正落實聘用位於印尼的AI數據中心，以託管有關GPU伺服器。

本集團亦持續與其他全球GPU擁有人及融資方進行積極磋商，以促進進一步的AI算力交易，從而使本集團處於全球AI生態系統的最前沿。此高增長業務領域在毋須投入大量前期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大幅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深化區域市場滲透

馬來西亞

「黑暗中的光」計劃：該計劃廣受好評，持續在雪蘭莪擴大規模，目標為在約8,000個共管公寓安裝6百萬盞LED燈。在已落實的當地銀行融資支持下，此計劃已成功為本集團打開與當地物業發展商、管理公司及政府機構合作的大門，帶來豐厚的商機。

商業化規模擴展：企業網絡擴大直接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年結日後）達成的里程碑鋪平道路，即本集團與Mydin Mohamed Holdings Berhad（「**MYDIN**」）簽訂一份十年期的重大節能績效合約。此項目將為馬來西亞全國21間購物中心改造超過210,000個照明裝置，預計可節省約1.38億馬來西亞令吉的能源開支。

智慧農業（VEGGiTY）：在過去12個月，本集團成功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Nestlé S.A.的馬來西亞營運分支）完成VEGGiTY POC模式（「**VPM模式**」）下的辣椒種植概念驗證（「**POC**」）。在獲得令人鼓舞的收成結果後，本集團正推進擴大營運規模的建議方案。

農業監獄改造計劃：本集團與馬來西亞監獄局合作，正籌備一項以現代農業技術為重點的試點項目，包括物聯網監控、精準農業及自動化系統，以確保效率及可擴展性。此舉措完美契合本集團的ESG目標與具影響力的社會改造計劃，以提升囚犯獲釋後的就業能力。

新加坡

基建及交通領域的勝利：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取得突破，與STRIDES Engineering Pte. Ltd.（SMRT Corporation Ltd.旗下的國有商業分支）簽訂一項4.5百萬新加坡元的節能合約後，本集團正積極在新加坡公私營部門拓展一系列節能合作項目。

中東

戰略性區域合作：本集團正積極與中東各地的當地合作夥伴執行合作項目，涵蓋能源管理合約、太陽能設備採購，以及開發專有的碳減排抵銷平台。此外，本集團持續探索合資綠色數據中心開發項目，進一步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為此快速增長的市場帶來高度可持續及創新的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的承諾。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年度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載於第67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5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項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繳足盈餘及股份期權儲備分別約為1,030.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43.2百萬港元，並扣除資本儲備約282.5百萬港元及累計虧損約643.0百萬港元。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前提下，該等儲備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130.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0百萬港元）。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其目前服務期限及董事會任期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目前服務期限	董事會任期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14.5年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3.6年
蔡欣欣女士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日	2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4年
張翼雄先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4年
黃子墨博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1.4年
唐偉倫先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4.3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將直至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2)條，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和黃子墨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訂明本公司須給予逾一年通知期或支付等同一年以上薪酬的賠償或其他款項（法定賠償除外）方可終止服務合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0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的獨立性之書面年度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薪酬政策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黃文輝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8,205,360 (L) (附註2)	53.37%
	實益擁有人	94,274,121 (L) (附註3)	2.74%
蔡欣欣	配偶權益	1,932,479,481 (L) (附註4)	56.11%
曾思維	實益擁有人	68,000,000 (L) (附註5)	1.97%
張翼雄	實益擁有人	375,000 (L) (附註6)	0.011%
鍾瑄因	實益擁有人	518,000 (L) (附註7)	0.015%
黃子鑾	實益擁有人	518,000 (L) (附註8)	0.015%
唐偉倫	實益擁有人	590,000 (L) (附註9)	0.01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均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輝先生被視為於富甲發展有限公司和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這些股份代表黃文輝先生實際擁有的股份。
4. 蔡欣欣女士為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欣欣女士被視為於黃文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3,856,000股相關股份及26,144,000股相關股份及曾思維先生實益擁有的18,000,000股股份。
6.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50,000股相關股份及張翼雄先生實益擁有的125,000股股份。
7.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50,000股相關股份及鍾瑄因先生實益擁有的268,000股股份。
8.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50,000股相關股份及黃子鑾博士實益擁有的268,000股股份。
9.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項下的250,000股相關股份及唐偉倫先生實益擁有的340,000股股份。
1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4,111,5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26,025,360 (L)	53.02%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180,000 (L)	0.35%
Ancient Wisdom Limited (附註4)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之人士	1,240,547,360 (L)	36.02%
伍尚敦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40,547,360 (L)	36.02%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之好倉。
2. 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3. 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
4. Ancient Wisdom Limited由伍尚敦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伍尚敦先生被視為於Ancient Wisdom Limited所擁有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44,111,54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修訂）。（「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並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替代。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採納該計劃起十年期間有效。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可能有利於本集團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合作關係。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可用人才、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激勵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助力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與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二零一五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i)僱員參與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ii)關聯實體參與者：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及(iii)服務提供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並屬於(a)諮詢員及顧問或(b)供應商、經銷商、業務夥伴類別的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 報告

(c) 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書面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包括任何操作規則）約束。該要約應／須於提出當日起計二十個營業日（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二十一日（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期間內一直可供接納。在要約函件之條款規限下，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並無隨附一般表現目標或任何回補機制。根據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最低持股期限為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適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所述的短期歸屬情況之一。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載有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及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發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購股權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授出。

(d)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認購價（「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最少須為以下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e)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44,411,154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計劃授權」）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經已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於此限額內，就可能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二四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 報告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終止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外，倘接納該等購股權將會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行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該購股權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間（「購股權期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不得少於十二個月，除非（就僱員參與者而言）適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的通函所述的短期歸屬情況之一。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終止後概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使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所必需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於終止前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十年，其後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所有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於期間結束前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該期間結束後將可繼續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效且可行使。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八年。

董事會 報告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予日期之前 的每股收市價 (港元)	績效目標或 回撥機制	於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於 年內失效/ 被沒收	於年內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曾思維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N/A	23,856,000	-	-	-	-	-	23,856,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A	26,144,000	-	-	-	-	-	26,144,000
鍾培因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A	250,000	-	-	-	-	-	250,000
張翼雄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A	250,000	-	-	-	-	-	250,000
黃子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A	250,000	-	-	-	-	-	250,000
唐偉倫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A	250,000	-	-	-	-	-	250,000
僱員													
僱員合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Nil	28,656,000	-	-	-	-	-	28,656,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Nil	4,800,000	-	-	-	-	-	4,800,00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七日	0.601	0.600	Nil	4,900,000	-	-	-	-	-	4,90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il	133,730,000	-	-	-	(20,000,000)	-	113,730,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九日	0.410	0.400	Nil	5,850,000	-	-	-	-	-	5,850,000
							228,936,000	-	-	-	(20,000,000)	-	208,936,000

附註：

-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授出購股權而言，52,512,00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可予行使；4,800,00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兩年內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可予行使；及4,900,000份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年內歸屬並於授出日期起計的四年內可予行使。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授予的購股權，160,874,000份購股權將在授出日起一年內歸屬，並在授出日三年內可行使；5,850,000份購股權將在兩年內歸屬，並在授出日起三年內可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分別為零股及177,687,154股；而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服務供應商可授出購股權限額之購股權總數為34,441,115股。

董事會 報告

於本年報日期，按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62,212,000股及166,724,000股，分別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44,111,548股）約1.81%及4.84%。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77,687,154股，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444,111,548股）約5.1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未授予任何購股權，因此本公司無須揭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依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購股權計劃所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該計劃的資金來源完全是透過獨立受託人從二手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此機制確保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無稀釋影響。

(a)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本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所做的貢獻，並為其提供激勵，以留住他們，促進集團的持續運營和發展，並吸引合適的人才以推動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計劃參與者

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包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員工、高級職員或董事。

(c) 可供發行／授予的證券總數

根據本計劃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的所有期權和獎勵，不得超過百分之十(10%)。截至採納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方案授權限額**」）。除非經公司股東大會明確批准，經交易所明確允許。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發行／轉讓的股份為344,411,150股，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9.999%。

自股份獎勵計劃實施以來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該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董事會 報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持股量

除非經公司股東大會依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批准，否則，如任何合格參與者接受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導致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獎勵）所獲發及將要發行的股份總數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格參與者授予。

(e) 獎勵歸屬期

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已授予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個月，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為新加入員工授予「補償性」股份、因死亡／殘疾而授予股份的情況，或基於特定績效標準的情況）認為較短的歸屬期更符合本計劃的宗旨。

(f) 選擇權條款

獎勵以零對價授予；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不適用傳統意義上的購股權計劃的特定行使價格或持有期間。

(g) 接受獎勵時應支付的金額

選定參與者必須在五(5)個工作天內以零對價返還授予書。

(h) 績效目標與回補機制

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保留將績效條件與特定授予掛鉤的全部法定權利。這些里程碑事件旨在追蹤公司財務目標、營運關鍵績效指標(KPI)或本地化的個人績效評估。

如果參與者有嚴重不當行為、違反本地僱傭條例、導致集團已公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財務重述或實施欺詐，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將立即取消，任何不當歸屬的權益均可由公司追回。

(i) 計劃的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截至本報告發布之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八個月。

董事會 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重大合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本集團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重大合同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同存續。

概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存續的任何重大合同。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項有關的合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9.1%，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85.6%。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百分比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65.0%，其中的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22.8%。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之聯營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除於附註36(a)(i)所披露之交易，即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申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須予披露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第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重列為D.3.3）。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鑾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描述、自財政年度末發生對本公司構成影響之重要事件之詳情、有關本集團業務可能日後發展之跡象、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及本集團賴以成功之持份者之重大關係）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已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此外，各種財務風險已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董事會 報告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財務關鍵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財務回顧」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其於業務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本集團持續辨識及管理其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之影響，務求將該等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科技，使旗下辦公室積極實踐節約能源。舉例而言，本集團不斷提升照明及空調系統等設備，藉此提高整體經營效率。為發掘提升能源效益的方法，本集團不時量度及記錄耗能情況。

本公司將適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公司網站 (<http://www.unitygroup.eco>) 上公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載有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以及與員工、顧客、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重要關係的進一步論述。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保所有員工得到合理的薪酬，並定期檢討有關薪酬及其他福利的僱傭政策。

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本集團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並定期審閱客戶的要求及投訴。本集團會對供應商的表現作定期評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實施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當時就本公司事務行事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免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致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董事會 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保護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承受因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須就此負責的本集團活動而產生的任何潛在責任。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了39,000港元的慈善捐款（2025年：零）。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下的公眾持股規定。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任何規定，規限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其持股比率發售新股。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股份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會上應聘連任）審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受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BDO Limited辭職後留下的空缺。除已披露的情況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闡述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文化及價值觀

本公司之願景為保護環境，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專業及最佳的能源解決方案，迅速成為行業內最受歡迎、最值得信賴的合作夥伴。我們的使命是回饋社會。通過使用尖端技術革新綠色技術項目，我們支持客戶及社會提前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共同為本公司提供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迎合我們之長遠目標之需要。於年內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唐偉倫先生

企業管治 報告

蔡欣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文輝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56頁至第6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所有公司通訊已根據上市規則明文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會之職能及授予權力

董事會主要負責整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整體策略決策及表現、審批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且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其長期成功。董事會確保其管理方式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同時顧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具有豐富經驗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使其高效及具效益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項下之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對企業管治政策之成效感到滿意。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本公司已就因公司活動所引致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採取之任何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安排適當之保險。保險涵蓋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 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同時兼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之人士組成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份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條採納董事會的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載列本公司的原則及指引，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企業管治 報告

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每年就與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及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任期及重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補充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固定續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書／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續聘書／委聘書，任期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等的委任可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職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若其數量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董事均不時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操守，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全面兼特別為其而設之就任簡介，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均有適當了解，以及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務求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即黃文輝先生、曾思維先生、蔡欣欣女士、鍾琯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鑾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由合資格專業人士所提供的培訓。董事於年內所接受之培訓涵蓋有關本公司營運、發展、行業，以及董事之職責及責任的眾多領域，從而確保董事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責任。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記錄由本公司保管及更新。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出席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預定於一個財政年度內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四次會議。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之會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黃文輝先生	4/4	-/-	-/-	-/-	1/1
曾思維先生	4/4	-/-	-/-	-/-	1/1
蔡欣欣女士	4/4	-/-	-/-	1/1	1/1
鍾琯因先生	4/4	2/2	1/1	1/1	1/1
張翼雄先生	4/4	2/2	1/1	1/1	1/1
黃子墨博士	4/4	2/2	1/1	1/1	1/1
唐偉倫先生	4/4	-/-	-/-	1/1	1/1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開展之主要工作概述如下：

- 批准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批准二零二五／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 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 批准提名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

- 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
-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就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於年內各次董事會會議上（該等會議緊隨相關委員會會議後舉行），定期省覽及審議各董事會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 批准變更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 續訂一名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一般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前至少14日向各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及議程草案。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書面通知一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發出。

各會議議程均由公司秘書經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按未來日程編製，以確保董事會及時考慮來年一切相關事宜。我們鼓勵所有董事參與制訂議程。會議議程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寄發予所有董事審閱，並通知董事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使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

除董事會文件外，與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最新發展相關之資料均可供董事查閱，以使彼等得知最新狀況。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結構性更新資料。董事亦可於需要時聯絡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會供董事查閱。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之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有關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代本公司監督其特定範疇之事務，並向董事會匯報。各委員會主席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董事會完全知悉一切活動的概況，並保留批准委員會於其中屬顧問角色的任何行動的職責。

該等董事會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載於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內。本公司之所有董事會委員會之具體職權及責任清晰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三個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比上市規則及／或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款寬鬆，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且可應股東要求供其查閱。

所有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履行彼等之職責，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琯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墨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與財務申報有關之重大建議；及於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扮演主要監督角色，並審閱其效率及成效。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或於需要時更頻繁地舉行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表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 審閱二零二五／二零二六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
- 有關外聘核數師、檢討彼等之審核計劃、報告及聲明函件、費用、參與之非核數服務，以及彼等之委聘條款及其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 報告

- 向董事會提呈有關續聘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建議，以供股東批准。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檢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職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並就完善有關職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對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外聘核數過程成效及其獨立性感到滿意，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並獲其對此意見之認可，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二零二七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有關決議案將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以書面界定(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作出修訂)。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子墨博士(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偉倫先生(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鍾琯因先生及張翼雄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蔡欣欣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發展及制訂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1條對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進行年度審閱，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均衡之多元化方針，且概無在審核過程中發現重大事宜。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於年內審核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採納經修訂職權範圍後，其對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實現可持續及平衡發展，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達致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集團亦認同並重視擁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以提升本公司之表現質素。

於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之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術、知識、專業及行業經驗以及時間投入。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議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之可量度目標，並於有需要時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挑選合資格之合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將以客觀甄選準則考慮候選人之長處，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挑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候選人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時間投入。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本公司自身之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要。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任用賢能為原則及根據當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而作出。外部招聘專業人士可能於必要時協助遴選過程。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相關之甄選準則及提名程序，以協助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提名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企業管治 報告

1. 準則

於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慮以下準則：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為本公司事務承諾有時間及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的能力，並履行董事會成員及其他董事職務之職責及肩負重大承擔。
-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任何可計量目標。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之其他各項因素。

2. 提名過程

2.1 委任新董事

- 2.1.1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須於收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及候選人之個人資料 (或相關詳情) 後，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2.1.2 倘該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及每位候選人之證明材料審查 (如適用) 排列彼等之優先次序。
- 2.1.3 提名委員會隨後須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1.4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依據上述第1節所載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若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報告

2.2 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2.2.1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須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之整體貢獻及其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用）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之參與水平及表現。

2.2.2 提名委員會亦須檢討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第1節所載之準則。

2.2.3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員工的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本公司之目標為避免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將適時根據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業務發展檢討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性別多元化將可為董事會帶來更多靈感，並提升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性別多元化為本公司挑選合適董事會繼任人選之必需因素之一。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將不斷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水平視作促進其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我們已制定員工多元化政策。我們相信，多元化的員工隊伍及共融文化對本公司的可持續增長及營運成功至關重要，能推動本集團整體的高績效表現。我們致力於接納不同背景、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宗教及其他狀況的員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4名僱員，其中女性32名，男性52名（即員工性別比為1:1.6及高級管理層性別比為1:4）。

本公司已顧及業務模式及營運需要，實現其董事會及整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關注該層面，乃由於員工性別多元化與為本公司提供持續競爭優勢的資源息息相關，包括市場洞察力、創造力、創新能力及完善的問題解決能力。此外，性別多元化團隊中不同的認知能力或會提高團隊的整體創造力及創新能力，並能作出高質量決策。本公司將繼續監督其員工性別多元化，維持現有水平並於未來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企業管治 報告

根據本公司現時情況，董事認為已實現董事會及整體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並將於適當時候制訂計劃以達致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逐步提高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人選。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成立，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訂）以書面界定。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翼雄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鍾琯因先生及黃子鑒博士。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以其獲授職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可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事宜。

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按該等董事之技術、知識、個人表現以及貢獻、職責範圍及責任而釐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處理本公司事宜上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包括參與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得到適當之補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經參考彼等之技能、經驗、知識、職責及市場趨勢所釐定。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需要時舉行更多或更少會議。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出席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8頁之表格。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審閱個別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七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僅由現有股份撥資。

於進行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工作時，薪酬委員會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亦確保薪酬水平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並支付不多於所需之金額以成功營運本公司。

企業管治 報告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其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得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薪酬委員會亦於年內審閱其職權範圍，並對其職權範圍仍屬適當感到滿意。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與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之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規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說明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夠對由其批准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1頁至第6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6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2
總計	10

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 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應付／已付費用 港元
審計服務	1,350,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35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進行之所有活動及作出之所有決定均可能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董事會在監督本公司所承受風險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董事會於制定策略時亦積極考慮該等風險。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全面責任，及有責任每年檢討其成效，以保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有關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戰略目標所願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序及指引，並通過明晰關鍵業務流程及部門職能（包括項目管理、銷售及租賃、財務申報、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訂明操作權責。

本公司定期進行內部監控評測，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包括主要營運及財務流程及監管合規在內多個方面之潛在風險。本公司已有效向各階層僱員傳達其反欺詐政策及程序並監督與降低欺詐風險有關的控制措施的成效且及時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識別的任何不足採取補救措施。

管理層與各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事件之可能性並監控風險管理程序，並就一切有關結果及該等系統之成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作出報告。

企業管治 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預算。

關於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有一名內部審計人員並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顧問公司，分別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深入的獨立審核。內部審核職能涵蓋有關會計慣例及所有重大監控之主要事項，並提供其發現結果及幫助改善的推薦意見連同書面報告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參考書面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檢討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考慮該等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年度審核亦已涵蓋財務申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質、經驗及相關資源。董事會將參考上述外部專業顧問公司提出之改進建議升級本公司的現有系統。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程序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監控資料披露以及應對諮詢。

本公司已執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所有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向公眾披露，並在披露前受到嚴格保密。

董事之不競爭承諾

黃文輝先生（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

黃文輝先生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董事之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董事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企業管治 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均可隨時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的責任為確保董事會議妥為舉行，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秘書亦負責就有關董事於證券權益披露、須予披露交易的披露規定、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責任提供意見。公司秘書須於適當時間就嚴格遵守法律、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執行並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從而為股東帶來最佳長遠價值。此外，公司秘書亦於適當時間就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監管以及其他持續責任向董事提供相關最新資料以及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在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所有企業管治相關事宜之建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梁奕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黃浩鈞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浩鈞先生及梁奕民先生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相當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訊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做出最佳投資決策。董事會致力保持與股東對話，尤其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回答彼等之查詢，並鼓勵彼等參與。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unitygroup.eco>)，以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及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為促進維持與股東之間的持續對話，並鼓勵股東的投入及參與，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致力於就本公司的表現、定位、戰略目標、計劃及願景，全面、平等且適時地向股東提供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資訊。股東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取得資訊，包括正式公佈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及透過建設性地善用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轄下三個委員會之主席及／或其他成員將(於沒有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出席以回答於該等大會上提出之問題。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相關事宜的問題。

股東可透過指定途徑提出問題或要求索取可公開取得的本公司資料。有關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及本公司聯絡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請參閱下文「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一節。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和權利，就每項重大獨立事宜將於股東大會提出獨立決議案，當中包括個別董事選舉。在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認為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該政策為股東提供不同的渠道就影響本公司之事項交流意見，因此該政策是有效的並得到良好的實施。董事會將繼續每年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並於必要時修訂其條款。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要求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按本公司網站(<https://www.unitygroup.eco>)上所列之程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於股東被視為已收取有關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通告**」）之10天內，任何一名或以上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資本最少十分之一之股東可共同將致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以建議除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外將於相關股東大會提呈及考慮之決議案。該書面通知須隨附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解釋任何該等建議決議案所指之事宜及原因。本公司收取該書面通知及隨附陳述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經考慮（但不限於）就相關股東大會向全體股東發出任何補充通告之法律、監管及實際考慮）將建議決議案納入(i)相關股東大會或(ii)相關股東大會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本公司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分發載有任何建議決議案及隨附陳述之經修訂通告予所有股東，惟倘本公司全權認為（毋須就此提供原因）上述程序以任何方式遭濫用，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將該建議決議案納入相關股東大會或其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事務。

附註：任何來自股東之該等書面通知須於信封註明「股東通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於任何時間送函致下列地址，以提出問題及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索取資料（以可公開查閱及適當提供者為限）：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

收件人：黃文輝先生（董事會主席）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披露。

企業管治 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i)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ii)股東以電子方式線上參與股東大會及投票；(iii)新庫存股份制度；(iv)其他內務修訂；及(v)因應上述修訂而調整的若干細則條文的編號，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等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其他重大修訂。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股息宣派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運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金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分配溢利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股東應留意任何過往股息派付不應該被視為未來股息政策之指示。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股息政策不構成本公司須於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相關文件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發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 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只要股東週年大會仍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披露及其他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若干企業管治披露。該報告部分詳述上文未涵蓋之若干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一 續訂服務合約

黃文輝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已續期，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董事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蔡欣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唐偉倫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鍾琯因先生 (主席)

張翼雄先生

黃子墨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翼雄先生 (主席)

鍾琯因先生

黃子墨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子墨博士 (聯席主席)

唐偉倫先生 (聯席主席)

鍾琯因先生

張翼雄先生

蔡欣欣女士

公司秘書

梁奕民先生

授權代表

黃文輝先生

梁奕民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 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主要往來銀行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股份代號

1539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 主板上市)

公司網站

unitygroup.eco

投資者查詢熱線

電話 : (852) 2121 8033

投資者查詢電郵地址

info@unitygroup.e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52歲，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匯能燈光有限公司及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匯能燈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戰略、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畢業於美國亞利桑那州亞利桑那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州康奈爾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黃先生為Mpplication Group Limited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該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管理服務。黃先生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欣欣女士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資本市場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私募股權、併購交易及PIPE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成功經驗。自二零二一年起，曾先生一直擔任Model Performance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MPAC）及A SPAC 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A）的首席執行官兼主席。彼亦作為首席執行官成功上市A SPAC II Acquisition Corp（納斯達克股票代碼：ASCB）。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曾先生任職於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彼為北亞地區私募股權的聯席主管及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隸屬於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的合夥人。於Templeton任職期間，曾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合夥人、高級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負責Templeton Private Equity Partners於北亞地區的整體投資、管理及營運活動。彼之職責包括監督對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戰略股權投資機會的分析及評估。於任職期間，曾先生管理為數10億美元的私募股權基金，涉及約50家投資組合公司。彼曾參與管理一支30億美元的基金，該基金於倫敦首次公開發售時為中東歐最大的上市封閉式基金。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先生亦任職於Lehman Brothers，管理香港、中國、台灣及美國的私募股權項目。於Lehman Brothers，曾先生管理為數5億美元的自有資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持證人。彼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取得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領導力學院的可持續商業研究生證書。

蔡欣欣女士，44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文輝先生的配偶，於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對沖基金及長倉投資基金方面擁有逾10年的工作經驗。彼職業生涯始於三藩市高盛集團科技、媒體及通訊部門，擔任投資銀行分析師，最近於香港多重策略基金LIM Advisors工作。蔡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房地產等多個資產類別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修畢哈佛商學院的可持續投資文憑課程。彼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的工商管理及經濟學雙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瑄因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及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取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鍾先生為蔡鍾趙會計師有限公司及王啟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鍾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營運的GEM上市的世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2）（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期間曾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張翼雄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代表，該等公司分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彼目前擔任張國鈞楊煒凱李穎彰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認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為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彼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張先生為中西區區議會的區議員。

黃子墨博士，70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黃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香港大學工業及製造系統工程系副教授。彼分別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及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黃博士分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為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的公司會員(MIChemE)及工程委員會的特許工程師(C.Eng)。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彼擁有英國化學工程師協會及科學委員會特許科學家(CSci)資格。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毅興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7）的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其研發中心及業務發展，並自不再擔任上述職位後留任顧問一職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黃博士擔任Badger Color Concentrates INC.的亞太地區市場推廣統籌，該公司是一家專門生產塑膠功能母粒的美國製造商。在這個職位上，黃博士負責制定和實施策略行銷計劃，以擴大公司在亞太市場的營銷機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唐偉倫先生 (別名：唐俊懿)，50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聯席主席。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主修電腦工程。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曼徹斯特都市大學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執業大律師，並自此為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執業大律師及會員。唐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期間任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成為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二零年成為廣州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香港西九龍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並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城裁判法院的暫委裁判官。

高級管理層

鄭志權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彼負責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辦公室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彼為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及董事。信能環保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股東之一，擁有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的權益。鄭先生曾任職於Zymmetry Limited (前稱為Mission System Consultant Limited)，該公司為全球服裝工業採購及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鄭先生於Zymmetry Limited任職期間曾擔任各種職位，於該公司離職時擔任其亞太區高級營銷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通過遙距教育課程獲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履歷詳情

梁奕民先生，52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企業融資、審計、財務及首次公開募股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梁先生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在德勤工作，擔任審計經理。此後，彼一直擔任在香港和新加坡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為Augusta Financial Consultancy的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學院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伍世榮先生，53歲，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伍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全球業務的業務策略。伍先生於金融行業積逾25年經驗，專注於企業財務顧問、集資、直接投資及經紀業務。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為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潤利海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曾任好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好盈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董事會成員、行政總裁及負責人員。伍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得加拿大威爾弗里德•洛里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7頁至第164頁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對公眾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中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16,347,000港元及142,511,000港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分別約64,032,000港元及4,990,000港元。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對貴集團而言屬重大，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佔總資產約73%，而減值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管理層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管理層專家**」）協助下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的充分性進行評估。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違約率及違約損失，並參考市場數據而釐定，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例如影響客戶償還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在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時，使用重大管理層判斷來釐定相關估計。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i)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進行會計估計的流程；
- (ii) 評估管理層是否已根據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其進行適當分類；
- (iii) 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得出預期信貸虧損率所用重要輸入數據的適當性，並評估該數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iv) 評估 貴公司委聘的管理層專家的才能、能力及客觀性；

獨立 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 (續)

我們的應對 (續)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續)

- (v) 獲取管理層專家的估值報告，並与管理層專家會面，討論及質疑估值程序、所用方法及市場憑證，以支持估值模型中應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 (vi) 檢查估值模型的算術準確性；
- (vii)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後續結算；及
- (viii) 評估 貴集團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信用風險的披露。

我們認為，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評估獲可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有任何義務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i)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ii)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iii)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iv)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v)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vi)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覆核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獨立 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振華

執業證書編號P08421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	118,692	157,371
銷售成本		(38,752)	(63,986)
毛利		79,940	93,385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7	37,154	(16,865)
行政開支		(52,112)	(56,5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70)	(10,054)
融資成本	8	(15,396)	(6,310)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9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9	25,218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253)	(3,9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82,318	38,841
所得稅 (開支) / 抵免	11(a)	(15,691)	756
年內溢利		66,627	39,597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其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4,189	7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7)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182	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70,809	39,671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6,722	35,532
非控股權益		(95)	4,065
		66,627	39,597
下列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80	35,493
非控股權益		229	4,178
		70,809	39,6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港仙)		1.94	1.04
— 攤薄 (港仙)		1.94	1.0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825	5,63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0,926	4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6	18,238	7,062
貿易應收賬款	19	28,928	10,3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129,207	106,575
按金	20	180	864
已質押存款	22	6,997	4,512
遞延稅項資產	11(b)	34,357	48,599
		261,658	225,90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2,453	12,658
貿易應收賬款	19	286,620	276,7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	13,304	9,5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4,872	28,60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a)	321	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555	12,431
		339,125	340,0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3	16,418	9,076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32,539	220,996
借款	26	130,647	88,963
租賃負債	27	2,009	2,6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1(a)	4,750	4,7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1(b)	3,161	2,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c)	1,600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28	39,564	40,491
應付稅項	29	1,458	-
		232,146	369,465
流動資產／(負債) 淨額		106,979	(29,4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8,637	196,443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5	84,146	580
租賃負債	27	554	2,139
		84,700	2,719
資產淨值		283,937	193,7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34,441	34,441
儲備	32	249,214	159,2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3,655	193,671
非控股權益		282	53
權益總額		283,937	193,724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批准人：

黃文輝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494	1,009,411	10,284	(275,146)	12,183	(253)	(468,069)	321,904	(7,794)	314,110
轉換可換股價後發行股份	591	13,176	-	-	-	-	-	13,767	-	13,767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233)	-	-	-	-	-	(233)	-	(2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21,117	-	-	-	-	21,117	-	21,11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56	7,770	(2,834)	-	-	-	-	5,292	-	5,292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1,690)	-	-	-	1,690	-	-	-
收購一間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	-	-	-	(203,669)	-	-	-	(203,669)	3,669	(200,000)
年內溢利	-	-	-	-	-	-	35,532	35,532	4,065	39,597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9)	-	(39)	113	74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	-	-	-	(39)	35,532	35,493	4,178	39,67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4,441	1,030,124	26,877	(478,815)	12,183	(292)	(430,847)	193,671	53	193,724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19,404	-	-	-	-	19,404	-	19,40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	(3,126)	-	-	-	3,126	-	-	-
年內溢利	-	-	-	-	-	-	66,722	66,722	(95)	66,627
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 / 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3,865	-	3,865	324	4,18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	-	(7)	-	(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858	66,722	70,580	229	70,80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41	1,030,124	43,155	(478,815)	12,183	3,566	(360,999)	283,655	282	288,052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249,214,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59,230,000港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4	38,84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435)	(514)
利息開支	15,396	6,310
重組貿易應收款項之攤銷利息收入	(16,231)	(9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64	3,15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504	21,1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虧損	(12,544)	3,738
註銷權益投資股份的收益	(11,032)	-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15,937)	-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25,218)	-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	-	(2)
租賃修改的(收益)／虧損	(2)	2
終止租賃的虧損／(收益)	1,723	(2)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	(39,253)
壞賬撇銷	-	67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73	14,366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	(6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	3,982
保修撥備／(撥回)淨額	15	(348)
存貨撇銷	-	21
其他應收款撇銷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	(1,10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42,019	51,432
存貨變動	205	(8,475)
貿易應收賬款變動	5,064	(55,6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變動	(30,149)	(74,21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4,748	17,864
貿易應付賬款變動	7,343	(1,57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變動	781	866
合約負債變動	-	(25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變動	(67,263)	3,32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252)	(66,654)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3)	(1,137)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	23,750
一間聯營公司的還款	1,283	4,426
投資聯營公司	(276)	(8)
已收利息	2	55
存放已質押存款	(2,237)	(3,513)
提取已質押存款	291	18
支付收購部分擁有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62,900)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020)	23,591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股權安排所得款項	(100)	5,292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付款	-	(233)
已付借款利息	(677)	(2,525)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231)	(294)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2,756)	(2,484)
借款所得款項	47,557	72,992
償還借款	(13,484)	(2,322)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6,672)	(32,752)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4,750
一名董事墊款	8,145	3,262
向一名董事還款	(6,669)	(3,218)
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款項	-	(19,76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13	22,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6,159)	(20,36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31	31,9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65,283	885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的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系統安裝服務以及節能產品貿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甲發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黃文輝先生（「黃文輝先生」）。

2. 會計政策變動

(a) 採納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本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應用該等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變動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下列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9、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 ²
香港詮釋第5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已得出結論，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發展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較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除其他變動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於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就管理層所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特定披露。

本集團不擬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仍在評估採納該準則所產生之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領域以及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領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通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利使其能夠控制實體的相關活動（即對該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的活動）時，則被視為擁有對該實體的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自身及其他方的潛在投票權，以確定是否擁有控制權。僅當投票權持有人具有行使該權利的實際能力時，方會考慮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為兩者之間的差額：(i)銷售代價的公平值加上對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加上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剩餘商譽及相關的累計外匯儲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公司內部的交易及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連同未實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的證據，而在該情況下，則會在損益中確認虧損。必要時會變更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為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作為權益列示，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年度利潤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有人之間的分配。

利潤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均應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中的所有權比例變動，但不會導致控制權喪失的情況下，應入賬為股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應進行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中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3(t)）。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依各自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外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由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進行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損益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與本公司的呈列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無法合理近似於交易日期的匯率累積效應,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i) 綜合入賬時換算 (續)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的淨投資及換算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匯儲備中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將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按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期末匯率進行換算。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屬附屬公司或共同安排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由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及其作用。於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對重大影響產生作用時，不會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財務能力。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聯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否則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會被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以不相關投資方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方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損益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已收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倘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組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彼等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於各報告日期，資產的剩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予檢討及調整（倘適合）。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3年（取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年
節能系統	5-10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於棄用或出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後在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於開始日期確認為應收款項，其金額等於租賃淨投資，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由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引致的除外）包括在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利息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利息及租賃收入呈列為收入。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倘合約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用途時，控制權即已轉移。評估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已轉移予客戶時須運用重大判斷。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項下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 (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 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

本集團應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 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 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本集團於條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呈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賃付款 (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 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 (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的款項 (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 均視為租賃付款：(i) 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 初步採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及(v)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訂，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f)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轉化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已就預期信貸虧損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行評估 (見附註3(j))。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或本集團實質上既不轉移亦不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尚未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內規定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倘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指定時限內交付該項資產，則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i)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即分類至此類別：

- 資產乃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本金或就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

該等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計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條件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的條件，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否則金融資產分類至此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j)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這些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短缺其後按資產的概約原實際利率折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本集團已經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經根據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對債務人進行評估，乃使用根據參考市場數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然而，倘若信貸風險自產生後已顯著增加，撥備將以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為基礎。

在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是否已經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有關及無須付出不必要的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獲悉的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 (續)

如果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假若(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有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義務；及(iii)長期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化，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被釐定為低風險，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會視金融資產為違約：(1)倘若本集團不採取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予本集團；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除非本集團有合理的支持資料顯示屬於其他情況則當別論。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在其他情況下貸款人不會考慮給予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將預計實際無法收回時(部分或全部)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須待撇銷的金額。

過往撇銷但隨後收回的資產於回收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l) 可換股債券

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則分類為換股期權衍生工具。不含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的會計處理如下：

於發行日期，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債券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其後期間，除因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外，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於損益中造成或擴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因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且會於終止確認時轉撥至留存溢利。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

倘債券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日的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

(m)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償還負債日期延期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則另作別論。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入賬。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的交易成本會從股份溢價中扣除 (同時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並以屬於股權交易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為限。

(p)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來自日常業務的損益，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及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及用於稅務目的的對應數額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不會就下列各項予以確認：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臨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而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臨時差額；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及
- 為執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

本集團就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及可抵扣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前提是有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項目。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臨時差額回撥進行釐定。倘應課稅臨時差額的數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經調整現有臨時差額回撥後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相關稅務利益將再無可能實現的程度為止；當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會撥回。

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q) 收入確認

收入按客戶合約訂明的代價計量，當中會參考商業常規，並剔除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產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相距一年以上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達成。在下列情況下，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

- 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於產生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享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倘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則收入參照達成該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客戶就貨品或服務轉讓的融資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其採用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日單獨的融資交易中會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分，為本集團提供了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增加的利息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有關支付價款與轉讓已承諾貨品或者服務之間的間隔為一年或更短期間的合約，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交易價格。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i) 節能產品貿易

貨品交付及被接受時，客戶即獲得對節能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受節能產品時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

本集團銷售的貨品包含質量保證，倘貨品不符合協定的規格，則本集團在保修期內須更換或修理有缺陷的產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質量保證並未作為單獨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分配任何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會就履行質量保證責任的成本作出撥備。

(ii) 諮詢服務收入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入於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約約定的接納條款於收到客戶的諮詢服務報告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發票通常須於365天內支付。

(iii) 安裝服務收入

來自安裝服務的收入於已完成服務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根據合約約定的接納條款於完成安裝服務後確認一次性收入。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確認 (續)

(iv)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r)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其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 (或應收代價金額) 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 (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界定福利計劃義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設有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所承擔的義務淨額，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加以折現而計算。估計未來福利金額在扣除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產生歸屬僱員的累算福利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義務由本集團聘請的獨立估值師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進行計算。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立即確認。經計及期內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本期間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於報告期初用於計量界定福利義務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的界定福利負債淨額釐定。利息開支淨額及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其他開支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t)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經已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並以反映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目前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計算。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將大有可能導致流出可合理估計的經濟利益，則須就不定時或不定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所有撥備均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該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倘有關義務將僅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保修撥備

在考慮到本集團的過往維修率資料，本集團在銷售時根據保修條款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每年對資料進行審查，過往維修率資料可能並不表示其將就過往銷售接獲的未來索償。任何撥備增加或減少均會影響未來幾年的損益。

(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並非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預期於各報告期末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確認。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為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因素之一。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則不論是否符合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關乎市場的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在歸屬前修改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緊接修改前後計算的購股權公平值的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以外的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的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

倘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購股權因僱員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被沒收，則先前就有關購股權確認的累計開支於沒收當日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w)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的內部財務資料的業務部分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由於各分部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各經營分部乃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所使用的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未分配融資成本；
- (ii)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iii) 清償金融負債之虧損／(收益)；
- (iv) 所得稅開支；及
- (v) 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的公司收入及開支在達致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時並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公司資產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未分配借款、租賃負債、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公司負債除外。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的業務活動直接相關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分部的其他公司負債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x)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為集團一部分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即時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估計獲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a) 於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下文）除外），而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

(i) 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權力

本集團持有InVinity Energy Group Limited（「InVinity」）約23.65%的投票權。經參考本集團與InVinity的其他股東達成之協定，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起不參與InVinity董事會事務，本集團並無權力對InVinity行使重大影響力。於InVinity的投資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ii) 轉移控制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自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即已轉移控制權。本集團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該客戶是否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a)變更該等資產所提供產出的類型的權利；b)變更產生產出時間的權利；c)變更產生產出地點的權利；及d)變更是否產出的權利及該產出的數量。評估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是否轉移至客戶及租賃是否存在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資料外，有極大風險導致在下一個財政期間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在本集團聘用的獨立專家的協助下，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或還款時間表計算。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經參考市場數據後按違約率及違約虧損計算得出，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因素的變動。

對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敏感。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日後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賬面值乃分別披露於附註19及17。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末評估某項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這需要估計對該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折現率的變動將導致對以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進行調整。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以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分別披露於附註14及15。

(iii)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市況的假設。有關所採用主要假設及該等假設變動的影響詳情乃披露於附註39。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賬面值乃披露於附註1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iv)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 (前提是該虧損可被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 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34,357,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約48,599,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b)。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作出戰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即執行董事) 審閱的報告以劃分其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將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此分部主要從事節能產品貿易
- (3) 節能產品許可費—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4) 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工程設計、採購、建造及調試 (「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此分部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太陽能光伏系統EPCC及可再生能源服務

下列分部收入表示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提供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EPC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6,742	52,528	19,422	-	118,692
可呈報分部溢利	27,587	12,951	20,404	(1)	60,941
折舊	-	-	-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04)	(69)	1,401	(1)	(673)
融資成本	(6,077)	(71)	-	-	(6,14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3,442	225,134	80,712	7	489,295
可呈報分部負債	99,571	43,754	17	9	143,351

	提供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許可費 千港元	太陽能 光伏系統EPC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5,134	65,033	7,204	-	157,371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37,012	9,498	36,295	(6)	82,799
折舊	(211)	-	-	-	(21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5,310)	(7,962)	(1,088)	(6)	(14,366)
融資成本	(2,508)	-	-	-	(2,50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47,745	213,245	74,230	7	435,227
可呈報分部負債	78,215	16,555	17	-	94,78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的總額與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溢利或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溢利	60,941	82,799
未分配公司收入 (附註)	52,056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附註)	(17,614)	(36,200)
未分配折舊	(3,564)	(2,939)
未分配融資成本	(9,248)	(3,8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3)	(3,9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8	38,841

附註：

未分配公司收入主要包括修改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未分配公司開支主要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未分配薪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489,295	435,22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0,926	42,2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8,238	7,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1	44
遞延稅項資產	34,356	48,599
其他公司資產	16,092	20,249
集團資產	600,783	565,9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3,351	94,787
借款	22,991	18,552
租賃負債	2,563	4,81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61	2,38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491
其他公司負債 (附註)	98,866	206,276
集團負債	316,846	372,184

附註：其他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有關未分配法律及專業費用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未分配薪金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47	65
日本	-	32,526
馬來西亞	47,461	85,062
印尼	-	38
澳門	19,422	7,204
澳洲	24,683	32,229
新加坡	27,079	-
其他海外地區	-	247
	118,692	157,3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 (註冊地)	36,899	45,587
馬來西亞	6,566	2,169
其他	286	177
	43,751	47,933

收入分配的地理位置以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的地區為基準。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以資產的實際位置為基準。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勞動力均位於香港，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所要求的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的註冊地。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廣泛且僅包括下列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的客戶。從該等客戶獲得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	不適用	32,525
客戶B [#]	24,683	32,229
客戶C [#]	27,079	不適用
客戶D ^{**}	19,422	不適用

[#] 與節能產品貿易分部有關

^{**} 與諮詢服務分部有關。

不適用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入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的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節能系統及節能產品許可費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52,528	65,033
節能產品許可費	19,422	7,204
	71,950	72,237
其他來源的收入		
提供節能產品	46,742	85,134
總計	118,692	157,3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拆：

二零二六年

分部	提供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產品 許可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註冊地)	47	-	-	47
日本	-	-	-	-
馬來西亞	46,695	766	-	47,461
印尼	-	-	-	-
澳門	-	-	19,422	19,422
澳洲	-	24,683	-	24,683
新加坡	-	27,079	-	27,079
總計	46,742	52,528	19,422	118,692
主要產品／服務				
節能產品貿易	-	52,528	-	52,528
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	19,422	19,422
租賃服務	46,742	-	-	46,742
總計	46,742	52,528	19,422	118,692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33,378	52,528	19,422	105,328
隨時間	13,364	-	-	13,364
	46,742	52,528	19,422	118,69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入分拆：(續)

分部	二零二五年			總計 千港元
	提供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許可費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註冊地)	65	-	-	65
日本	-	32,526	-	32,526
馬來西亞	85,062	-	-	85,062
印尼	-	38	-	38
澳門	-	-	7,204	7,204
澳洲	-	32,229	-	32,229
中國	7	240	-	247
總計	85,134	65,033	7,204	157,371
主要產品／服務				
節能產品貿易	-	65,033	-	65,033
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	-	7,204	7,204
租賃服務	85,134	-	-	85,134
總計	85,134	65,033	7,204	157,371
收入確認的時間				
在某時間點	75,141	65,033	7,204	147,378
隨時間	9,993	-	-	9,993
	85,134	65,033	7,204	157,371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19)	287,301	268,875

本集團已對其節能產品貿易的銷售合約應用實際權宜方法，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其履行節能產品貿易合約下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得的收入，有關合約的原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及已質押存款	101	118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333	396
—來自重組貿易應收賬款	16,231	941
	16,665	1,45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3)	(14,366)
壞賬撇銷	-	(67)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變動	-	696
政府補貼	-	750
註銷權益投資股份的收益	11,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12,544	(3,738)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	1,101
其他	(2,438)	(1)
	37,154	(16,865)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5,745	3,147
借款利息	6,392	2,803
聯營公司借款利息	3,028	66
租賃負債利息	231	294
總融資成本	15,396	6,31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的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350	3,030
— 非審計服務	-	275
	1,350	3,3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售存貨成本	30,008	54,065
— 存貨撇銷	-	21
	30,008	54,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已擁有資產	836	452
— 使用權資產	2,728	2,698
	3,564	3,150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福利	22,645	19,786
—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9,503	21,117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856	1,426
	44,004	42,329
保修撥備／(撥回) 淨額	15	(34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3	14,3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	1,15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24)	(1,101)
註銷權益投資股份的收益	(11,0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12,544)	3,738
外匯 (收益)／虧損淨額	(2,243)	2,473
修改金融資產的收益	(15,937)	(39,253)
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25,2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 結算的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	1,428	-	18	1,446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396	-	3,131	-	3,527
蔡欣欣女士	66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205	-	30	-	235
張翼雄先生	205	-	30	-	235
黃子墨博士	205	-	30	-	235
唐偉倫先生	240	-	30	-	270
總計	1,317	1,428	3,251	18	6,0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文輝先生	-	1,428	-	18	1,446
非執行董事：					
曾思維先生	396	-	7,075	-	7,471
蔡欣欣女士	66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琯因先生	205	-	13	-	218
張翼雄先生	205	-	13	-	218
黃子墨博士	205	-	13	-	218
唐偉倫先生	240	-	13	-	253
總計	1,317	1,428	7,127	18	9,89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薪酬 (續)

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條、公司 (披露董事利益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及上市規則規定而披露之資料：

- (i)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提供之服務。
- (ii) 上文所示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涉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提供之服務。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1名董事 (二零二五年：1名董事)。

於本年度餘下4名最高薪酬人士 (二零二五年：4名) 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1	3,190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1,842	18,89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08	108
	14,181	22,191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二零二六年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2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 (c)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二零二五年：無)。本集團概無就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向本集團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花紅、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d)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e)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或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或存續任何貸款、准貸款或其他交易。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所得稅

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1,449	-
遞延稅項	14,242	(7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91	(75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五年：25%) 計算。

倘產生應課稅溢利，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每年所得稅支出20,0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另一間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續)

(a) 所得稅 (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可與按照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82,318	38,841
國家除稅前溢利稅收，按相關國家適用的溢利稅率計算	11,355	4,2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影響	41	657
非應課稅收入的影響	(1,901)	(171)
不可扣減開支的影響	291	7,789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影響	9,965	456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677	259
年內確認的過往年度稅項虧損的影響	(4,737)	(13,995)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691	(756)

(b) 遞延稅項

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252)	252	48,008	(165)	47,843
年內損益內扣除／(計入)	28,796	(277)	297	(28,323)	263	75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28,796	(529)	549	19,685	98	48,599
年內損益內(計入)／扣除	(4,736)	328	(335)	(9,501)	2	(14,24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	(201)	214	10,184	100	34,357

12.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6,722	35,5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於年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444,112	3,349,414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	28,940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49,351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44,112	3,427,705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攤薄)	66,722	35,532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44,112	3,427,705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16,03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44,112	3,443,736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股份，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每股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亦不包括所有購股權 (二零二五年：若干數目的購股權) 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48	164	113	10	2,535
添置	5,108	272	286	579	6,245
租賃終止	(39)	-	-	-	(39)
折舊	(2,698)	(133)	(123)	(196)	(3,150)
出售	-	-	(2)	-	(2)
匯兌調整	30	6	6	6	48
年末賬面淨值	4,649	309	280	399	5,63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140	716	1,524	15,216	24,596
累積折舊及減值	(2,491)	(407)	(1,244)	(14,817)	(18,959)
賬面淨值	4,649	309	280	399	5,637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節能系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49	309	280	399	5,637
添置	357	118	31	34	540
租賃終止	9	-	-	-	9
折舊	(2,728)	(217)	(193)	(426)	(3,564)
出售	-	-	-	-	-
匯兌調整	133	24	18	28	203
年末賬面淨值	2,420	234	136	35	2,8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7,327	866	1,589	11,113	20,895
累積折舊及減值	(4,907)	(632)	(1,453)	(11,078)	(18,070)
賬面淨值	2,420	234	136	35	2,8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使用權資產	租賃作自用的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48
添置	5,108
折舊	(2,698)
租賃終止	(39)
匯兌調整	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649
添置	357
折舊	(2,728)
租賃終止	9
匯兌調整	13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0

本集團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為基準，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無超過可收回金額，故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332	17,702
商譽	24,594	24,594
	40,926	42,29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歸屬於本集團的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 Technology Sdn. Bhd. (「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 (附註(a))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20,000馬幣	24%	-	種植蔬菜、租賃農業機器及批發農業機器及農業用品
Mercu Makuar Sdn Bhd (「Mercu Makuar」)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	98,000馬幣	49%	-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Limited (「Kedah Synergy」)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Kedah Synergy集團」) (附註(b))					
Kedah Synerg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10,000美元 (「美元」)	47.5%	-	投資控股
Kedah Synergy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1港元	-	47.5%	節能產品買賣及提供節約成本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Kedah Synergy Corporation (Pty) Ltd.	南非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	-	47.5%	提供節約成本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 (a)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48	387
流動資產	147	78
流動負債	(607)	(193)
非流動負債	-	(145)
一間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 (負債) / 資產淨值	(212)	127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
年內 (虧損) / 溢利	(341)	90
其他全面收入	2	1
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339)	91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的 (負債) / 資產淨值	(212)	127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4%	24%
本集團應佔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業績	(51)	30
本集團於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權益的賬面值	-	30

本集團應佔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24%	2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虧損) / 溢利	(30)	2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30)	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b)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Mercu Makuar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0
流動資產	54
流動負債	(36)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9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年內虧損	(258)
其他全面虧損	5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53)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Mercu Makuar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Mercu Makuar的資產淨值	98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9%
本集團應佔Mercu Makuar的資產淨值	48
本集團於Mercu Makuar權益的賬面值	48

本集團應佔Mercu Makuar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7)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3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2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c) 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管理賬目的Kedah Synergy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	3
流動資產	37,325	40,915
流動負債	(3,045)	(3,713)
聯營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281	37,205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3,125
年內虧損	(221)	(8,429)
其他全面虧損	(22)	(1)
全面虧損總額	(243)	(8,430)
從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283	23,750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權益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34,281	37,205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的資產淨值	16,284	17,672
商譽	24,594	24,594
本集團於Kedah Synergy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40,878	42,266

本集團應佔Kedah Synergy集團業績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歸屬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47.5%	47.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6)	(4,00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0)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虧損總額	(106)	(4,00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18,238	7,062

非上市權益投資指本集團於InVinity及安秀耀榮有限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投資1,600,000美元（相等於約12,400,000港元）以取得InVinity的13.87%股權，及投資16港元以取得安秀耀榮有限公司的1.79%股權。

非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9。12,544,000港元公平值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項下確認（二零二五年：虧損3,738,000港元）。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本集團提供節能產品的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08	20,512	13,782	9,833
第二年	26,008	20,129	15,040	10,384
第三年	25,999	20,129	16,414	11,403
第四年	24,907	20,122	16,788	12,523
第五年	23,501	19,132	16,868	12,732
五年以上	79,210	74,669	68,609	61,866
	205,633	174,693		
減：未賺取融資租賃收入	(58,132)	(55,952)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47,501	118,741	147,501	118,741
減：減值虧損撥備	(4,990)	(2,597)	(4,990)	(2,597)
	142,511	116,144	142,511	116,144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129,207	106,575
— 流動資產			13,304	9,569
			142,511	116,144

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五年：年利率6%至12%）。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概無未擔保餘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節能產品作抵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或然租金安排。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當中包括下列以下列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令吉	142,511	116,144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18.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937	12,658
在途存貨	516	-
	12,453	12,658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79,580	411,283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032)	(124,22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315,548	287,058
分類為：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28,928	10,358
— 流動資產 (附註)	286,620	276,700
	315,548	287,05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歸屬節能產品貿易分部的一名客戶提供結算期，即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於84個月（「84個月信貸期」）內結算。因此，該名客戶應佔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每年5%的推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應收款項的面值釐定。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同意根據清償時間表支付合共246,350,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35,890,000美元（相當於約278,145,000港元）及約90,691,000港元（「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39,253,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226,90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49%至12.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名貿易債務人訂立債務重組協議，據此貿易債務人同意根據清償時間表支付合共323,367,000港元，以清償各貿易應收賬款約218,960,698,000印尼盾（相當於約80,000,000港元）及約243,368,000港元（「二零二六年債務重組」）。二零二六年債務重組完成後，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與金融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15,937,000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約280,265,000港元為無抵押、按推定年利率10.98%至18.47%計息。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6)	287,301	268,875
來自其他途徑的貿易應收賬款	28,247	18,183
	315,548	287,058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750	6,406
31日至90日	4,903	1,335
91至180日	712	989
181至365日	1,349	1,820
超過365日	569	49,603
	35,283	60,153

前述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不包括若干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其按其各自重組日期分類。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經重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齡為1至30日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280,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61,500,000港元）及賬齡為31至90日的現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零（二零二五年：65,405,000港元），重組結餘合共為280,26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26,905,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	-
印尼盾	-	43,948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按金	(a)	18,863	18,525
預付款項		414	435
其他應收款項	(b), (c)	5,595	9,643
		24,872	28,603
非流動資產：			
按金		180	864

附註：

- (a) 按金主要指因採購貨物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被投資公司InVinity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附註16)之款項，本金額為2,55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00,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ii)應收被投資公司安秀耀榮有限公司款項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附註16)之款項，本金額為3,4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60,000港元)，該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c)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認為結餘出現信貸減值，故已確認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1,06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066,000港元)。

21. 應收／付聯營公司／關連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為4,75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750,000港元)，即於Kedah Synergy集團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淨額，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為32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000港元)，即於Shine Digital Vertical Farming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為3,16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380,000港元)，即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黃文輝先生款項約1,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29,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質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存款 (附註(a))	6,997	4,512
	8,552	16,943

附註：

- (a) 已質押存款指以附註26所載信貸融資擔保的定期存款。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7%至3.4% (二零二五年：年利率介乎2.45%至3.4%)。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於中國及馬來西亞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存入8,000港元及1,528,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5,000港元及796,000港元) 的資金，該資金匯出須遵守外匯管制法規。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3	3
令吉	2	1
港元	15	9

本集團的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418	9,076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4	28
31至90日	1,417	4,004
91至180日	4	1,418
181至365日	5,948	217
超過365日	8,715	3,409
	16,418	9,076

本集團通常以不同條款進行採購，如貨到付款或預付款。

貿易應付賬款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350	9,03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下列產生的合約負債：		
節能產品貿易 (附註6)	-	-

合約負債指就控制權尚未轉移予客戶的貨品而已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本集團預期將於一年內或更短時間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餘下責任。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	258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	-	-
因轉撥至其他應付款項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258)
於年末的結餘	-	-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a)	252	580
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b)	83,894	-
		84,146	58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961	12,169
其他應付款項	(e)	19,372	26,427
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應付代價	(b)	-	180,233
保修撥備	(c)	1,721	1,706
已收按金	(a)	485	461
		32,539	220,996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續)

附註：

(a) 已收按金指就租賃服務已收客戶的預付款項。

(b)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間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25%股權，代價為200百萬港元。收購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代價與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代價(該筆款項須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按要求支付)，其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80百萬港元，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該款項，且償還後仍能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為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剩餘未付代價109百萬港元的償還日期已正式由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他應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下的應付代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補充協議被入賬列為修改金融負債。該貸款的賬面值已調整至修改日期的公平值，乃採用適當的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據此，約25,218,000港元的貼現影響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修改金融負債的收益。

(c) 保修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06	2,054
年內撥備	125	640
撥回未使用金額	(110)	(988)
於年末	1,721	1,706

本集團於提供銷售時根據估計成本記錄其保修責任。保修申索可根據過往的故障率資料合理預測。保修撥備會每年審閱，以核實該撥備可適當反映保修期間的剩餘責任。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美元	57	12,406
令吉	1,627	7,675
印尼盾	-	1,098
港元	31	1
新加坡元	3,578	-

(e) 於過往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就投資InVinity應付之代價約12,4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InVinity相互協定不繼續進行認購，而相關代價仍未支付予InVinity。InVinity即時及悉數註銷合共1,200股未繳股款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7,992	8,552
已抵押及已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3,199	63,868
已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4,456	6,543
聯營公司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10,000	10,000
無抵押及已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5,000	-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130,647	88,963

根據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及不考慮任何按要求償還之條款，須償還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025	24,943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33,854	13,82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47,563	46,102
五年以上	3,205	4,098
	130,647	88,963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7,9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552,000港元）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4,45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543,000港元）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12,12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1,992,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96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77,000港元）、銀行存款約7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39,000港元）作抵押，且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 (c)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家持牌銀行訂立金額為50,000,000令吉的融資協議，包括十筆每筆4,500,000令吉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筆5,000,000令吉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該融資按年利率6.65%計息，第1至第10筆貸款的還款期均為60個月，自各提取日起首六個月為僅付利息期，其後54個月每月償還本金及利息約97,000令吉。短期循環信貸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在融資期限內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則於最終到期日償還。第1至第4筆款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取，而第5至第10筆的提取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定期貸款按年利率6.65%計息，須於提取日期後的5年內償還。短期循環信貸融資按年利率6.65%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貸款的賬面價值包括未償還本金36,392,000令吉（相當於約63,868,000港元）及應付應計利息166,000令吉（相當於約292,000港元）。這些銀行貸款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64,844,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1,263,000港元、銀行存款約3,571,000港元作抵押，且由黃文輝先生提供擔保。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續)

附註：(續)

- (d)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涉及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4%，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另一家聯營公司的4,750股股份作為抵押，並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加上應計利息約為10,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0,066,000港元)。
- (e)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 (二零二五年：年利率介乎3%至24%)。
- (f)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涉及一筆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貸款，年利率為24%，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到期。該貸款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賬面值加上應計利息約為5,057,000港元。
- (g)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融資金額約為157,126,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121,750,000港元)，其中130,647,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88,963,000港元) 已獲動用。

27.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有關租賃負債賬面值之金額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206	2,206
添置	5,108	5,108
利息開支	294	294
租賃付款	(2,778)	(2,778)
租賃終止／修改	(44)	(44)
匯兌調整	33	3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4,819	4,819
添置	357	357
利息開支	231	231
租賃付款	(2,987)	(2,987)
租賃終止／修改	7	7
匯兌調整	136	136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63	2,56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續)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2	2,901	2,009	2,680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549	1,901	534	1,830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20	320	20	309
	2,661	5,122		
減：未來融資費用	(98)	(303)		
租賃負債現值	2,563	4,819	2,563	4,819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呈示)			(2,009)	(2,680)
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554	2,139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257	23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款項包括 以下各項：		
經營現金流量	257	230
融資現金流量	(2,987)	2,778
	(2,730)	3,00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一年內	39,564	40,491

附註：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啟動債務重組計劃（「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法定、監管及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並獲批准以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結欠該等債權人的所有認可申索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對本公司全面解除及免除。計劃期限為30個月。根據計劃，有兩種結算方案可供計劃債權人選擇，以獲得結算優先權。

根據現金選擇權、計劃條款及計劃管理人就計劃的首次分派日期而釐定的日期，未償還結餘將按以下基準結算：

- (1) 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生效日期結算；
- (2)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二次股息分派」）；
- (3) 40%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前結算（「第三次股息分派」）；及
- (4) 15%未償還本金總額於計劃結束時（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算（「第四次股息分派」）。

首次分派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作出，所有未償還利息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解除，未償還結餘將於計劃首次分派日期起按年利率2.5%收取利息。

根據股票選擇權，本公司將按債務較本公司股份於計劃生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溢價25%以計劃債權人之名義配發、發行及登記有關數目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所有計劃債權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前選擇結算方案，其中若干計劃債權人已選擇股票選擇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之認可申索結餘總額約為104,398,000港元。對於剩餘結餘約69,708,000港元，該等結餘將根據上述時間表以現金結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結算股份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成為無條件可供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配發及發行約730,061,000股結算股份，餘額約104,398,000港元已清償。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續)

附註：(續)

關於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派發的第二次股息分派 (「該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首次計劃債權人會議 (「首次會議」) 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第二次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 (「第二次會議」)。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第二次股息分派一併結算；(ii)就第二次股息分派的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利息 (「額外利息」)，直至第二次股息分派及利息結算為止；(iii)根據已協定的第(i)及(ii)項所得出的還款時間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分別償還約7.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iv)倘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第(iii)項所載的付款義務，第(ii)項中的每月額外利息將相應由1%調整為1.25%。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股息分派及應計利息 (包括額外利息) 已由本集團全數結付。

關於原定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的第三次股息分派及第四次股息分派 (統稱為「最終股息分派」)，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舉行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 (「第三次會議」)。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協定(i)利息將按年利率合共14.5%計息 (包括基準計劃年利率2.5%及每月額外利息1%)，直至最終股息分派及相關利息獲悉數清償為止；(ii)已協定還款時間表，據此，約1.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的利息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前結清；及(iii)最終股息分派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10.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6百萬港元，分別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零二六年一月、二零二六年二月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前結清。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與計劃債權人委員會進行的多次溝通，為解決還款延期事宜，各方同意施加年利率6.0%的罰息，使最終股息分派未償還本金額的適用總年利率由14.5%提高至20.5%。其後，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正式議決將適用總年利率進一步提高至24.0%。根據該等經修訂條款，最終股息分派的未償還本金及相應應計利息約9.8百萬港元、15.3百萬港元及15.3百萬港元已重新安排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零二六年三月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前結清。

其後，該等協定已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上所落實的協議取代，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進一步同意：(i)最終股息分派所有未償還本金額的適用總利率提高至年利率28%，直至悉數清償為止；及(ii)最終股息分派的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分別約1.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預定分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六年七月及二零二六年八月結付。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的富甲發展有限公司 (「富甲」) 與其中一名計劃債權人訂立協議，以轉讓本公司結欠當時該名計劃債權人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權利，金額約為43.7百萬港元。自此，富甲已成為債務重組計劃項下該部分應付款項的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應付富甲的本金額約為25.4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4百萬港元)。

隨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富甲訂立兩份獨立轉讓契據，將其餘下未償還本金總額25.3百萬港元悉數轉讓及出讓予Red Hill Investment (BVI) Limited (「Red Hill」) 及Panthera Capital Limited (「Panthera」)，其中約8.4百萬港元轉讓予Red Hill，約16.9百萬港元轉讓予Panthera。因此，Red Hill及Panthera取代富甲成為該計劃項下的登記債權人。

為配合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Red Hill及Panthera已正式同意與本公司延期其各自的申索。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月及八月到期的即將支付分期付款項將僅向Red Hill及Panthera以外的計劃債權人作出分派。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稅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本期稅項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的本期撥備 (附註11)	1,458	-

3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至少同等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約，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59,000港元）。

債券之公平值為第三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及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型釐定。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金總額為7,500,000美元（相當於約58,125,000港元）之債券已兌換為約177,273,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後，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新發行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首日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911	(13,988)	12,923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1,540
轉換可換股債券	(26,215)	12,448	(13,767)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	(696)	-	(69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於24個月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第二批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與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349,414	33,49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a)	35,607	356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b)	59,091	59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44,112	34,441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01港元發行合共35,607,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5,292,000港元，包括股本356,000港元、股份溢價7,770,000港元及購股權儲備2,834,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2,500,000美元的債券已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股份的股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09,411	10,284	(282,534)	3,236	(459,899)	280,498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31(e))	13,176	-	-	-	-	13,176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233)	-	-	-	-	(23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31(d))	-	21,117	-	-	-	21,117
於購股權沒收或失效時解除 購股權儲備	-	(1,690)	-	-	1,690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3,313)	(163,31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1,030,124	26,877	(282,534)	3,236	(621,522)	156,18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9,404	-	-	-	19,404
解除購股權儲備	-	(3,126)	-	-	-	(3,126)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483)	(21,483)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124	43,155	(282,534)	3,236	(643,005)	150,976

附註：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的集團重組用作交換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收所得款項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部分，該部分已根據附註3(v)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i)由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的一名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集團重組前作出的注資，及(ii)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股權工具結算結欠股東金融負債所產生的股東分派，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代價與所收購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重組已發行的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總股本面值與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3(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節能系統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6	706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197	296
兩年以上但三年以下	-	197
三年以上但四年以下	-	-
	493	1,19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節能系統。租約的初步期間為2至7年（二零二五年：2至7年）。除最低租賃付款以外，本集團亦有權收取或然租金，其金額乃根據實際節能量減保證節能量乘以於有關協議中所載與承租人共同議定的預先釐定的收費公式所計算得出。年內，本集團並無收取確認為租賃服務的或然租金（二零二五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7,407	45,493
已質押存款	747	939
	58,154	46,4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2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8,448	211,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35
	198,534	211,66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86	9,570
借款	19,456	16,54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95	74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70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491
	71,271	67,473
流動資產淨值	127,263	144,19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417	190,622
非流動負債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資產淨值	185,417	190,6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441	34,441
儲備	150,976	156,181
權益總額	185,417	190,6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集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22,60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匯能燈光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100港元	-	100%	租賃、諮詢服務及 節能產品貿易	香港
Synergy Energy Sav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二五年： 節能產品貿易)	馬來西亞
知行節能科技 (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廣州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深圳先能馳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節能產品貿易及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中國
知行綠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知行綠建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Limited (「SCM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400美元	-	88.04%	投資控股	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地點
			直接	間接		
滙能空調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1港元	-	88.04%	空調系統的租賃及 維修服務	香港
Synergy Cooling Management (Malay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美元	-	88.04%	投資控股	香港
Synergy ESCO (Malaysia) Sdn. Bhd. (「Synergy ESCO (Malaysia)」)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950,000令吉	-	88.04%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Unity ESCO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100令吉	-	88.04%	提供ESG解決方案， 包括節能、可再生 能源及數字農業	馬來西亞
Shine Plus Group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100令吉	-	88.04%	投資控股	馬來西亞
Shine Box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100令吉	-	70.43%	透過自動售貨機買賣 各種貨品	馬來西亞
Shine Urban Digital Farm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100令吉	-	88.04%	利用數字農業技術 種植及培育果蔬	馬來西亞
Unity Group (Middle East) Limited***	香港 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10,000港元	-	100%	不活躍	香港
Unity Renewabl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 地點
			直接	間接		
知行綠電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1,000港元	-	100%	投資可再生能源項目	香港
Unity ES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100令吉	-	100%	提供ESG解決方案， 包括節能、可再生 能源及數字農業	馬來西亞
Unity ESG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	100新加坡元	-	100%	能源管理及清潔能源 系統的工程設計及 諮詢服務	新加坡
Synergy Green First Malaysia Sukuk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3,000令吉	-	100%	提供能源管理系統 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更名為Unity Group AI Limited。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SCML及其附屬公司(「SCML集團」)的資料。下表概述的財務資料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SCML集團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11.96%	11.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85,375	57,484
非流動資產	136,279	111,120
流動負債	(227,647)	(165,520)
非流動負債	(563)	(1,122)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6,556)	1,962
累計非控股權益(包括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82	5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66,889	85,063
下列應佔年內溢利：		
SCML集團擁有人	724	22,268
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43)	(107)
	581	22,161
下列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SCML集團擁有人	3,560	22,818
SCML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69)	(114)
	3,391	22,704
分配至本集團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95)	4,065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4,188)	(58,4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2,285)	(3,59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172	61,334
現金流出淨額	(11,301)	(683)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的重大的關聯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支付一間聯營公司利息開支		3,028	66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	(i)	336	336

附註：

- (i) 本集團已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本年度的電腦軟件諮詢服務費33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36,000港元)，該關聯公司由黃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與該關聯公司的交易乃由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協定的條款協商進行。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該關聯公司的非貿易未清償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1(b)。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黃文輝先生就借款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個人擔保(詳見附註26)。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83	5,74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5,426	18,380
	11,409	24,125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2,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約59,091,000股本公司新發行股份。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計劃 債權人款項 千港元	應付一間 聯營公司 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88,963	4,819	-	129	40,491	4,75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677)	-	-	-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31)	-	-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2,756)	-	-	-	-
借款所得款項	47,557	-	-	-	-	-
償還借款	(13,484)	-	-	-	-	-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	-	(6,672)	-
一名董事墊款	-	-	-	8,145	-	-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6,66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2,359	(2,987)	-	1,476	(6,672)	-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9,419	231	-	-	5,745	-
重新分配未付利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	-	-	-	-
添置	-	357	-	-	-	-
租賃終止／修改	-	7	-	-	-	-
匯兌調整	(1,131)	136	-	(5)	-	-
非現金變動總額	8,288	731	-	(5)	5,745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647	2,563	-	1,600	39,564	4,75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應付計劃 債權人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7,417	2,206	12,923	85	70,096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利息	(2,525)	-	-	-	-	-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	(294)	-	-	-	-
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	(2,484)	-	-	-	-
借款所得款項	72,992	-	-	-	-	-
償還借款	(2,322)	-	-	-	-	-
償還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	-	(32,752)	-
一名董事墊款	-	-	-	3,262	-	-
一間聯營公司墊款	-	-	-	-	-	4,750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	(3,21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68,145	(2,778)	-	44	(32,752)	4,750
非現金變動：						
利息開支	2,869	294	-	-	3,147	-
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	1,540	-	-	-
重新分配未付利息至其他應付款項	(344)	-	-	-	-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	-	-	(696)	-	-	-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	-	(13,767)	-	-	-
添置	-	5,108	-	-	-	-
租賃終止／修改	-	(44)	-	-	-	-
匯兌調整	876	33	-	-	-	-
非現金變動總額	3,401	5,391	(12,923)	-	3,147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8,963	4,819	-	129	40,491	4,750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其股東批准採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除非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供認購特定數目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須為以下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參與者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受購股權要約須就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承授人可行使全部或部分獲授予的購股權。所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可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承授人，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此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概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且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維持有效直至終止日期（定義為緊接採納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滿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日）為止。

合資格參與者包含三個不同類別：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董事或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地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外部各方，不包括若干專業顧問）。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每股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要約日期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交回已簽署接納函，並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以接納要約。購股權最短在要約日期起計一年後歸屬，惟董事會可在具體情況下批准更短歸屬期，如身故、殘疾或以取代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對新僱員的「補償性」授出。

該計劃連同本公司其他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上限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在該限額內，向服務提供者的授予進一步限制至已發行股份的1%。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已發行股份1%的個人授予須經股東單獨批准，有關承授人及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購股權屬個人所有，在授予時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限」（不超過十年）內不得轉讓。在行使購股權時，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在發行前不賦予股息權。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管。股份獎勵計劃須僅以現有股份撥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十年有效及生效。該計劃旨在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貢獻力量，並吸引合適人才以促進進一步發展。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高級人員或董事，惟不包括任何居於當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授予或歸屬之地方的除外參與者。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促使向信託支付一筆供款金額，以用於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納任何主要股東轉讓之股份。董事會可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按具體歸屬時間表及條件，以零代價授予獎勵股份。任何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1%之個人限額之個人授予須經股東單獨批准。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所持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且入選參與者在歸屬日期前並無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

採納自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6,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36,560,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五名董事的11,15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25,41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1,000,000	授出日期	2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75,000	授出日期	1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8,75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11,15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1批	16,510,000	授出日期	2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2批	4,450,000	授出日期	1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a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25年	1.7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b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5年	1.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c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75年	1.25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第3d批	1,112,5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1年
		25,41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90,068,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90,068,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四名董事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89,068,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a批	500,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a批	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1,000,000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1b批	80,318,000	授出日期	2年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2b批	8,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2年
	89,068,000		

(iii)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8,356,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28,356,68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執行董事的23,856,680份購股權；及(ii)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4,50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a批	23,856,68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1b批	4,5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a) 有關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續)

(iv)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62,2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62,212,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的23,856,6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38,356,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a批	23,856,6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4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b批	28,656,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4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c批	4,8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4年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第1d批	4,9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3年	4年
		38,356,000		

(v)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合共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66,72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的166,724,000份購股權，包括(i)授予一名非執行董事的26,144,000份購股權；(ii)授予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0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的139,580,000份購股權。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的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 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2a批	27,144,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2b批	133,73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3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2c批	5,8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3年
		139,580,00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46	228,936,000	0.38	124,224,680
年內授出	-	-	0.41	166,724,000
年內行使	-	-	0.15	(35,606,680)
年內失效	0.41	(20,000,000)	0.17	(26,406,000)
年末未行使	0.47	208,936,000	0.46	228,936,000
年末可予行使	0.47	198,186,000	0.60	52,512,000

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7港元(二零二五年：0.46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約為1.69年(二零二五年：2.69年)。

本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過往年度，購股權獲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46港元及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3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續)

就獲授購股權接獲的服務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前行使預期被納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第2a批	第2b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162	0.162	0.162	0.162
行使價 (港元)	0.172	0.172	0.172	0.172
預期波幅	115.4%	115.4%	115.4%	115.4%
預期期權年期	2年	2年	2年	2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072%	4.072%	4.072%	4.07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083	0.062	0.091	0.085

(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133	0.133
行使價 (港元)	0.139	0.139
預期波幅	111.28%	111.28%
預期期權年期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利率	2.973%	2.973%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079	0.07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續)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購股權

	第1a批	第1b批	第1c批	第1d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600	0.600	0.600	0.600
行使價 (港元)	0.601	0.601	0.601	0.601
預期波幅	95.60%	95.60%	95.60%	95.60%
預期期權年期	4年	4年	4年	4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3.463%	3.463%	3.463%	3.463%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35	0.30	0.35	0.39

(iv)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的購股權

	第2a批	第2b批	第2c批
股份價格 (港元)	0.400	0.400	0.400
行使價 (港元)	0.41	0.41	0.41
預期波幅	68.43%	68.43%	68.43%
預期期權年期	3年	3年	3年
預期股息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56%	2.956%	2.956%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港元)	0.17	0.16	0.17

預期波幅以過往波幅 (按購股權的預期剩餘年期計算) 為基準, 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變動或會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是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此項條件在計量所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不在考慮之列。概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緊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授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分別為0.158港元、0.139港元、0.6港元及0.4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之變動）。本集團一般就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的市場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予以對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交易用途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分別披露於附註26及27。本集團採用現金及財務管理的集中財務政策，而重點是降低本集團的整體利息開支。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率概況。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0.7%至12%	115,647	3.0%至12%	78,963
固定利率借款	24%至36%	15,000	24%	10,000
固定利率租賃負債	3%至8.45%	2,563	3%至8.5%	4,819
		133,210		93,78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預計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將下降／增加約3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000港元）。利率整體上升／下跌對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無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透過假設利率變化於報告期末發生，亦已於該日期應用於因已存在的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對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在合理情況下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化所作的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外幣銷售及採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當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幣風險，且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美元、令吉及印尼盾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鑒於於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變動不大，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故並不包括於下文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本集團年內業績對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升值5%的敏感度。採用的敏感度比率為5%，即管理層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的最佳評估。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將對本集團於年內業績帶來相同但又相反程度的影響。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719)	(1,365)
令吉	(237)	(384)
印尼盾	(238)	(2,252)
港元	(14)	(1)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交易量而變動。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與受認可的第三方進行貿易交易。於接納任何新租賃合約之前，本集團評估各潛在承租人的信貸質素及在訂立租賃安排時或會要求若干客戶向本集團支付按金。此外，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控制貿易應收賬款，以降低來自壞賬的重大風險，並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撥備。通常，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時，則會出現信貸風險顯著集中的情況。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及五大貿易債務人的貿易應收賬款佔其總額的22.35% (二零二四年：22.00%) 及87.25% (二零二四年：87.69%)。

本集團按個別客戶的信譽、對客戶付款的過往記錄的評估及現時作出付款的能力密切監督信貸風險，且已計入與該等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特定資料。

本集團採用相當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惟對於有大量未償還結餘或具有特定風險的非重大結餘的債務人，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參考市場數據按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的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群有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因此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區分。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其賬齡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 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10%	309,031	(314)	308,717
逾期1天至30天	8.46%	1,394	(118)	1,277
逾期31天至90天	8.09%	3,648	(295)	3,353
逾期91天至180天	23.18%	699	(162)	538
逾期181天至365天	28.09%	1,602	(450)	1,152
逾期365天以上	99.19%	63,206	(62,694)	511
		379,580	64,033	315,5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 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05%	233,488	(123)	233,365
逾期1天至30天	13.09%	932	(122)	810
逾期31天至90天	17.74%	1,116	(198)	918
逾期91天至180天	28.15%	1,421	(400)	1,021
逾期181天至365天	52.67%	4,566	(2,405)	2,161
逾期365天以上	71.26%	169,760	(120,977)	48,783
		411,283	(124,225)	287,058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基於該等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駁回就逾期超過90天至超過1年的貿易應收賬款根據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違約假設。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 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或在365天內逾期	3.38%	147,501	(4,990)	142,511
		147,501	(4,990)	142,51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 比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或在365天內逾期	2.18%	118,741	(2,597)	116,144
		118,741	(2,597)	116,144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利用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對其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未償還餘額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評估應收一名個人的款項1,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000港元)已發生信貸減值，而減值虧損1,0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6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計提撥備。

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經已降低。近期並無此等銀行相關的違約經歷，因此其違約風險被視為低。

年內並無對估值技術或假設作出重大變更。

年內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124,164	291,242
於債務重組後終止確認(附註19(b))	(55,459)	(182,125)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355)	(5,124)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91	20,187
匯兌調整	238	(16)
於年末的結餘	64,480	124,164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61	2,53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5)	(2,49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81	-
匯兌調整	15	23
於年末的結餘	552	6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信貸風險 (續)

年內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結餘	2,597	730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620)	(268)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79	2,067
匯兌調整	334	68
於年末的結餘	4,990	2,597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賬減少乃主要由於債務重組 (附註19(b)) 所致。相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新增項目部署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被管理層評估為充裕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依賴內部所得資金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重大來源。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折現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到期情況如下：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六個月內 或按要 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至四年內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6,418	16,418	16,418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9	32,539	32,539	-	-	-	-
借款	130,647	130,647	130,647	-	-	-	-
租賃負債	2,009	2,666	1,501	589	558	18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4,750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61	3,161	3,161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	1,600	1,600	-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288	40,288	-	-	-	-
	230,688	231,727	230,807	493	408	1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六個月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內 千港元	兩至三年內 千港元	三至四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9,076	9,076	9,076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8,829	218,829	218,829	-	-	-	-
借款	88,963	88,963	88,963	-	-	-	-
租賃負債	4,819	5,122	1,461	1,440	1,901	302	1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4,750	-	-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380	2,380	2,38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	129	129	-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40,491	40,967	29,876	11,091	-	-	-
	369,437	370,216	355,464	12,531	1,901	302	18

下表概述基於貸款協議規定的經協定預定償還款項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作出的到期情況分析。有關款項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董事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規定的預定償還日期償付。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08	28,225	51,383	3,343	124,65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141	19,075	58,616	4,338	110,170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即期部分為即期或短期到期，故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不作披露，乃由於其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等級劃分的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分析：

第一級：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的輸入數據，其資產或負債可直接 (即價格) 或間接 (即從價格得出) 觀察所得；及

第三級：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等級披露：

描述	二零二六年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8,238	18,238

描述	二零二五年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的公平值計量：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7,062	7,062

於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於InVinity及安秀耀榮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乃使用資產基準法估計。

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對賬如下：

	非上市權益投資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7,042	10,800
公平值調整	12,544	(3,738)
註銷股份	1,368	-
年末	18,238	7,062

其中一項釐定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的主要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應收款項的賬齡及狀況的貼現值。該等因素的貼現值越高，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公平值計量越低，反之亦然。

於年內，估值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調整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項目中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18,238	7,062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賬款	315,548	287,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2,511	116,144
其他應收款項	5,595	9,6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1	44
已質押存款	6,997	4,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472,527	429,832

金融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賬款	16,418	9,0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39	218,829
借款	130,647	88,96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161	2,38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750	4,7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00	129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491
租賃負債	2,009	4,819
	230,688	369,437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 (ii)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及
- (iii)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力求達到最理想的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過程中會考慮本集團日後的資本需求與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預測營運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整體策略相比去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按照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債務淨額的定義為借款、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維持或調整有關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份、償還股東的資本、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的金額。

報告期末的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借款	130,647	88,963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39,564	40,491
租賃負債	2,563	4,819
可換股債券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5)	(12,431)
債務淨額	171,219	121,842
權益總額	283,937	193,724
債務淨額與權益比例	60%	63%

42.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UNITY GROUP

知行集團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5th Floor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15樓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76382